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7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万元，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我们认为，该等安排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新龙（签字）：_____

徐衍修（签字）：_____

黄惠琴（签字）：_____